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b)

加强联合国系统：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联合国与全球治理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94 号决议，

重申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承认为了更好地应对当今各种紧迫的全球挑战，一个包容、透明和有效的多边制度至关重要，确认联合国的普遍性，并重申决心促进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效益和效率，

重申《宪章》规定的大会在国际社会关注的全球事务中的作用和权威，

欢迎大会主席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就“联合国与全球治理”这一专题组织的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非正式专题辩论，

又欢迎 2011 年 8 月 8 日和 9 日在圣地亚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就同一专题召开的区域讨论会，



考虑到将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筹备进程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进程，

1. 重申需要有包容、透明和有效的多边方法来应对全球挑战，因此，重申联合国在当前寻求对这些挑战的共同解决办法方面的核心作用；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球经济治理与发展的报告；¹

3. 确认大会酌情与处理国际社会关注的全球事务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论坛、组织及团体继续开展互动至关重要并有益处；

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的分项，并就此请秘书长在 2013 年 2 月底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分析报告，其中以全球经济治理与发展为重点，并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协商，进一步提出具体建议，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进程；

5. 在这方面，邀请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考虑以协调方式就本决议主题组织非正式专题辩论；

6. 又邀请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以及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为这些审议工作作出贡献。

¹ A/66/506。